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109.12.30

本系誠徵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2 名。需求領域：大學需為「機械工程」背景畢業者，並具國內、外大學之工程博士學位(或半年內即可獲得學位者)，專長以「精密機械」及「光機電系統整合」領域為主，須具備大學部靜力學及動力學之教學能力。新聘教師需能符合學校英語授課之要求。

凡符合行政院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資格之新進教師，本系將協助申請額外彈性薪資補助。本系鼓勵應徵者申請科技部「愛因斯坦培植計畫」或「哥倫布計畫」等年輕學者養成計畫，如獲補助者優先考慮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(二)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二項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。
 - (三) 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或國外「發明專利」或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 - (四)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(限計畫主持人)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 - (五) 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，且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(如國際學術期刊)。
-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(原國科會)研究計畫，得相互折抵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簡表(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填寫：
<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/>)
- (二) 學經歷證明文件(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，助理教授需附大學部及研究所成績單)
- (三) 推薦信兩封
- (四) 五年內代表著作或研究成果
- (五) 相關著作目錄
- (六) 可開授課程科目及其大綱
- (七) 未來擬從事之研究領域與計畫大綱
- (八) 曾經從事過之研究計畫與重要成果大綱
- (九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如得獎與專利等)

以上資料請彙整後裝訂成一本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公告有效期間內，登入本校徵才系統報名：
<http://pms.ite.ntnu.edu.tw/HireApp/>
- (二) 請將「個人資料簡表」及「簡歷表與五年內研究成果及目錄」填妥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本系林淑雯小姐，請註明：應徵領域、職級(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)專任教師)，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填寫：
<http://www.me.ntnu.edu.tw/>。
- (三) 收件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林淑雯助教收(資料請以掛號寄，並註明應徵何種專長領域、職級專任教師)

四、聯絡人：林淑雯助教(02-7749-3502；上班時間：8:30-17:30)

e-mail: tvcmal@ntnu.edu.tw

五、截止日期：110 年 2 月 5 日(五)止(以郵戳為憑)

六、其他：應聘教師於任滿3年需接受本系評鑑考核以供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
※註1：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需先經核定員額，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任。

※註2：依據本校二三一次教評會決議（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）

有關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之決議為：「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（科、所）對外公告日止，2年內（不含男性兵役年資）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，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。」